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08號

原告 毅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岳君

被告 郭西洋

郭羅富妹

呂方鳳即呂振豐之繼承人

呂政修即呂振豐之繼承人

呂宛樺即呂振豐之繼承人

呂宛諭即呂振豐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亦有明定。查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萬元，而本件抵押權供擔保之物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價額為206,662,801元〔計算式：433,609元（112年度土地公告現值）×2,135平方公尺（面積）×1067/10000（權利範圍）+292,000元（112年度土地公告現值）×1,412平方公尺（面積）×1067/10000（權利範圍）+401,340元（112年度土地公告現值）×1,492平方公尺（面積）×1067/10000（權利範圍）=206,662,80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系爭不

01 動產之價額並未少於所擔保之債權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02 為3,6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8,800元。又原告前曾聲請調
03 解，並繳納聲請費5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50頁），其於調解不成
04 立後30日內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規
05 定，其所繳納聲請費得扣抵本件裁判費，經扣抵後應繳納裁判費
06 為323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07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08 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銘宏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14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16 書 記 官 陳怡文